



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规模化 畜禽养殖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

霍政办秘〔2025〕2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霍邱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管理办法》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4日



霍邱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霍邱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管理工作，强化源头管控、过程监管和违法查处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霍邱县范围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企业、合作社及养殖场（以下简称“养殖企业”）的审批、监管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。

第三条 坚持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源头管控、严格执法”原则，明确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畜牧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属地乡镇职责，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职责：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



开展养殖企业环境影响评价（以下简称“环评”）审批及排污许可管理，协助审查选址合规性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。

定期对经过环评审批的养殖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监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。

依法查处养殖企业超标排污、偷排漏排、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。

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：监督指导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养殖企业备案管理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推进种养循环模式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政策。

第六条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职责：负责审核动物防疫条件、养殖技术规范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。指导养殖企业落实疫病防控、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。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和环保法律法规培训。

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：审核养殖企业用地性质及规划合规性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等禁养区域。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养殖场的行为线索。

第八条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职责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负责辖区内养殖企业（含规模以下养殖企业）日常巡查，建立动态监管台账。配合生态环境、畜牧部门开展环评初审（备案）、用地



合规性核查及污染隐患排查。协调处理因养殖引发的环境信访、群众投诉，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。

第三章 源头审批管理

第九条 联合准入机制：新建、改扩建养殖企业需由属地乡镇初审用地性质及选址合规性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书面意见。农业农村局（畜牧主管部门）负责审核动物防疫条件、养殖规模及粪污处理方案，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备案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对位于禁养区或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。

第十条 禁养区管控：严格执行《霍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，禁养区内禁止新建和改扩建养殖场。

第四章 日常监管管理

第十一条 常态化巡查机制：属地乡镇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，重点检查粪污处理设施运行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防疫措施落实情况。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重点养殖企业（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养殖企业）开展一次监督帮扶，对登记备案的养

殖企业不定期开展监督帮扶。畜牧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帮扶指导，建立帮扶指导台账，每年底前对帮扶指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，力争实现年度问题清零。

第十二条 信息化监管：逐步建立全县养殖企业信息管理平台，整合环评、排污许可、防疫备案等数据，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。

第五章 违法行为查处

第十三条 案件移交机制：属地乡镇发现环境违法线索（如直排污水、违规处置病死畜禽等），应在 24 小时内移交生态环境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：对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环境污染并造成一定影响的，由县环委办移送责任追究线索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。养殖企业因违法行为被处罚的，纳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取消当年相关政策补贴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霍邱县农业农村局和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。



第十六条 规模以下养殖企业违法行为按具体情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